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亭羽（原名陳佳聯）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

附表：

1.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保險金、社會津貼、租屋補助、老人年金、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受補助存摺影本、補助款申請書等）。
2. 請檢附證明說明聲請人於郵局、金融機構開戶資料（縱無開戶資料，亦請提出查詢清單，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詢費新

01 臺幣100元，由本院代為查詢。）如有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，
02 請提出自111年8月起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
03 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
04 明細。

- 05 3. 請說明聲請人曾與何債權人申請協商成立，並釋明與債權人協
06 商時，債權人提出之協商方案及每期還款金額，協商成立後有
07 何事由導致毀諾，毀諾時間為何時。